

**保良局錦泰小學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1. 候選人資格

- 1.1 保良局錦泰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所有本校校友均有資格成為保良局錦泰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 1.2 候選人必須年滿十八歲。(計算至當屆選舉提名的截止日期)
- 1.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1.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詳見附件一〉
- 1.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本會須選出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為一年，由四月一日開始至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如校友校董未能於四月一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當日開始，至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3. 校友校董的角色

- 3.1 與其他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共同參與學校管治，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 3.2 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使命；
- 3.3 按照辦學宗旨和目標，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3.4 釐定及策劃學校的發展路向、決定發展項目的優次及制定相關策略；
- 3.5 計劃及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3.6 建立及優化管理制度，督導學校自我完善；
- 3.7 支援教師專業發展，提升他們在教學方面的領導能力。

4. 提名程序

4.1 選舉主任

本會理事會須委任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4.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包括星期六及日及公眾假期）。

註*：本校包括保良局總理聯誼會第四小學上午校、保良局何壽南小學上午校及保良局錦泰小學。

4.3 提名

4.3.1 選舉主任須以書面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通知附上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表。同時，選舉主任須在通知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本條上述第 1 項 1.1 至 1.4 段）和職責。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並須有一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本校校友。

4.3.2 如只得一位候選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成為校友校董。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倘若仍未有候選人參選，則由法團校董會作最後決定。

4.4 候選人資料

4.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過 150 字(中英文皆可)，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候選人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4.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於本校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介紹自己及解答問題。

5.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年滿18歲的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每名合資格校友可獲一張選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 選舉程序

6.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須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而選舉主任亦會在發出選舉通知時，公佈已選定投票日期（六個工作天）及點票日。

6.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士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所有選票可在投票日期間之學校辦公時間內，由會員親身回校索取選票，並即時投入校務處為本會設置並已上鎖的投票箱內。有關投票箱鎖匙，將由選舉主任負責保管。校方會記下交回選票的投票人士的姓名，以作紀錄。

6.3 點票

6.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6.3.2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6.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或

6.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6.3.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6.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6.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副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4 公布結果

6.4.1 選舉主任須將結果上載本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選舉的結果。

6.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6.4.3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6.4.4 本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理事會員及由校長委任兩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小學學位教師(PSM) /高級小學教師(SPSM)學位職級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事宜。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6.4.5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保良局錦泰小學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8.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的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9. 注意事項

- 9.1 校友校董選舉與本會幹理事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校友校董及本會幹事。
- 9.2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遵守《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第 30 條條文<詳見附件一>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詳見附件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9.3 本會如認為當屆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透過理事會提出及通過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10. 本選舉規則的修改

如有需要，本「保良局錦泰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須獲保良局小學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方可由本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修改。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附件二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